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并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马超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发表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由于新增认定关联方并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审议的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交易依据公平、

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万元）			
		原 2022 年度 预计关联交易 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 交易发生金额	增加后 2022 年 度预计关联交易 发生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发生 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 销售产 品、商品	安徽省安庆市 曙光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	8,000	8,000	1,586
合计		-	8,000	8,000	1,5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曙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104528647

法定代表人：陈长斌

成立日期：1994-04-23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腓北路 47 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氰化钠、氰化钾、氢气、合成气、甲醇、硫酸、硫酸铵、异丁基油及后续加工和相关产品；电力、热力（蒸汽）、工业用水、煤灰（渣）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董事马超先生自 2022 年 4 月起担任安庆曙光副董事长，因此自 2022 年 4 月起认定安庆曙光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安庆曙光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向关联方安庆曙光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离子膜液碱等产品，双方严格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安庆曙光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及招

标比价，依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庆曙光之间发生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增关联方并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关联方并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